

玄奘大學學生專業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0月9日第9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7月11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第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並增進學校與產業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實習係指院系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各學院(系)得依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訂定實習方式，區分為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

前項各類實習課程之開設，須經各級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核定後，始可開設；並應於院系實習辦法中明文規定實習總時數，且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1學分至多80小時、不得低於60小時之實習時數之規範。

各學院(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對應之國家證照考試資格規定、產業需求等，訂定院系實習辦法，明訂實習課程名稱、實習總時數、實習評分標準及授予學分規定、實習期程、實習相關人員或單位之各方權利義務、實習終止或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規定。

第三條 為辦理學生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務，設置校級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聘任實習單位代表(或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委員，聘期一年。

推動專業實習課程之學院(系)應設置實習委員會，其設置之相關規定須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須包含實習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校各級實習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校級實習委員會

(一)研訂全校性實習推動方向。

(二)督導各院系實習委員會及學生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三)研議與督核各院系提出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二、院(系)實習委員會職責須含實習課程之規劃、實習機構之選定、簽定實習合作書面文件、訂定學生實習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追蹤學生實習輔導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學生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五條 各學院(系)應選擇政府單位或經政府立案、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且符合學生學習領域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經所屬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為實習單位。

前項實習單位須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書面文件(契約或公函)，副本送教務處備查；前開實習契約應簽訂定學校、實習單位及學生三方契約。實習合作文件，應納入下列事項，始得辦理：

- 一、實習單位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實習督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明定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之負擔機關。
- 四、明定實習課程名稱、實習學分數、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文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系)應於開設實習課程前，妥善規劃及輔導學生實習申請與媒合適當實習單位。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者，應先行完成實習輔導及申請，並確認實習參與人數達開課標準或經簽准同意後，方得讓學生以實習課程名義進行實習。

各學院(系)於學生實習開始前，須完成學生相關保險事宜，並舉辦行前座談會，使其瞭解實習相關規定。並於學生實習期間安排學校督導老師瞭解及指導學生實習狀況，並依院系實習辦法進行訪視與輔導。

學生完成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得邀請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並提交成果資料至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生因實習所生爭議、申訴及意外事件，院系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學生對於有關實習與受教權益所為之決定，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生損害其權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第八條 學生進行專業實習所需膳宿旅雜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約定，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費及其他辦理專業實習相關活動之費用，由各學院(系)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將視年度預算經費另行審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